

特许私人财富管理师（CPWM®）认证考试

考生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考试组委会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用品带出考场的；
-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草稿板的；
- （八）其他作弊行为。

三、考试组委会、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四）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

- (五)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六)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成绩。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的考试成绩无效；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六、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的考试成绩无效。

七、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证书，由考试组委会方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